



ALTUS.

Altus Holdings Limited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9

2023 財政年度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浩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13,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的約14,800,000港元減少約11.5%。就九個月期間而言，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收入為37,800,000港元，較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40,700,000港元減少約7.0%。

上述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自營投資活動的收入減少。本集團來自其日本物業組合的以日圓計值的租金收入在換算為呈報貨幣港元時受日圓於期內走弱的影響。

-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呈報及基礎純利^(附註)分別約為6,400,000港元及7,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錄得呈報及基礎純利均約為6,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基礎純利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基礎純利，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的物業開支及員工成本較低。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錄得投資物業公允值減少淨額1,0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錄得有關變動。

-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呈報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0.75港仙及0.74港仙，而每股基礎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約為0.87港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礎及呈報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70港仙及0.69港仙（附註）。
- 董事不建議派付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之任何中期股息。

附註：基礎純利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及相關已繳納遞延稅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	13,142	14,845	37,807	40,665
其他收入	5	87	140	580	199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減少淨額		-	-	(1,000)	-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4	4	28	31
物業開支		(2,294)	(3,024)	(7,383)	(9,434)
行政及經營開支		(4,404)	(7,339)	(17,615)	(18,78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	(21)	18	2
財務成本	6	(1,166)	(964)	(3,099)	(3,176)
稅前利潤		5,359	3,641	9,336	9,507
所得稅開支	7	(1,118)	(1,164)	(2,894)	(3,288)
期間利潤	8	4,241	2,477	6,442	6,219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3,952	2,326	6,031	5,625
非控股權益		289	151	411	594
		4,241	2,477	6,442	6,219

	附註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港仙	二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港仙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港仙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港仙
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 (每股呈報盈利)					
— 基本	10	0.49	0.29	0.75	0.70
— 攤薄	10	0.49	0.29	0.74	0.69
每股盈利(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及 相關已繳納遞延稅項的淨影響) (每股基礎盈利)					
— 基本	10	0.49	0.29	0.87	0.70
— 攤薄	10	0.49	0.29	0.87	0.69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利潤	4,241	2,477	6,442	6,219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28,842	(10,828)	(26,267)	(13,499)
分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3	-	1	-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				
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64	22	(19)	(134)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28,909	(10,806)	(26,285)	(13,633)
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33,150	(8,329)	(19,843)	(7,414)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709	(8,108)	(20,984)	(7,840)
非控股權益	1,441	(221)	1,141	426
	33,150	(8,329)	(19,843)	(7,414)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i))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ii))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股東出資 (附註(iii)) 千港元	股份 獎勵儲備 (附註(iv))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利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8,068	73,313	(22)	98,819	(634)	11,319	322	(52,195)	287,166	42,615	14,454	440,610
期間利潤	-	-	-	-	-	-	-	-	6,031	6,031	411	6,442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												
按允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的金融 資產公允值變動	-	-	-	-	(19)	-	-	-	-	-	-	(19)
分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	-	-	-	-	-	-	1	-	1	-	1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26,997)	-	(26,997)	730	(26,267)
	-	-	-	-	(19)	-	-	(26,996)	-	(27,015)	730	(26,285)
期間全面收入 (開支) 總額	-	-	-	-	(19)	-	-	(26,996)	6,031	(20,984)	1,141	(19,843)
股份轉回及註銷	(1)	(21)	22	-	-	-	-	-	-	-	-	-
股份獎勵之歸屬股份	11	152	-	-	-	-	(163)	-	-	-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857	-	-	857	-	857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附註(v))	-	-	-	-	-	-	-	-	-	-	(94)	(9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8,078	73,444	-	98,819	(653)	11,319	1,016	(79,191)	293,197	40,629	15,501	421,53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i))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ii))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股東出資 (附註(iii)) 千港元	股份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獎勵儲備 (附註(iv)) 千港元	保留利潤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8,034	72,431	98,819	(492)	11,319	210	(20,873)	449,634	14,529	464,163
期間利潤	-	-	-	-	-	-	-	5,625	594	6,219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全面收入	-	-	-	(134)	-	-	-	(134)	-	(134)
- 公允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	-	-	(134)	-	-	-	(134)	-	(134)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13,331)	(13,331)	(168)	(13,499)
	-	-	-	(134)	-	-	(13,331)	(13,465)	(168)	(13,633)
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134)	-	-	(13,331)	(7,840)	426	(7,414)
股份購回及註銷	(6)	(95)	-	-	-	-	-	(101)	-	(101)
股份獎勵之歸屬股份	7	123	-	-	-	(130)	-	-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1,088	-	1,088	-	1,088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附註(i))	-	-	-	-	-	-	-	-	(108)	(10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8,035	72,459	98,819	(626)	11,319	1,168	(34,204)	442,781	14,847	457,628

附註：

- (i) 股份溢價指(i)股東出資與已發行股本之間的差額；(ii)回購本公司股份所支付的代價與股本減少金額之間的差額；及(iii)於股份歸屬日期，股本增加金額與股份獎勵儲備扣除額之間的差額。股份溢價可予分派。
- (ii)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i)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集團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與本集團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及(ii)非控股權益所調整金額與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惟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所產生的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值之間的差額，兩者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 (iii) 該金額指由最終控股公司Kinley-Hecico Holdings Limited (「KHHL」) 承擔的僱員福利，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與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作為承授人)訂立了購股權契據。根據購股權契據，各承授人支付1.00港元的代價，最終控股公司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使承授人有權購買最終控股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的合共37,800,000股股份。於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值為11,319,000港元。所有購股權均已獲行使。
- (iv) 該金額指由本公司承擔的表彰及獎勵僱員之貢獻的僱員福利。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永和街21號。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及其他諮詢服務以及自營物業及證券投資。其附屬公司作為tokumei kumiai投資者與稱為tokumei kumiai營運商的日本有限公司（為物業持有公司）訂立日本tokumei kumiai安排（「TK協議」），以投資日本物業。

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KHHL。KHHL被視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lying Castle Limited於本公司擁有權益。KHHL由兩名人士（即陳潔麗女士（「陳女士」）及Landmark Trust Switzerland SA（「受託人」）最終控制，信託受益人為葉天賜先生（「葉先生」）及林葉天慧女士（「葉女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呈列。除該等在日本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為日圓（「日圓」））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2. 綜合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因而應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資料（「二零二二年財務資料」）一併閱讀。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務資料中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本集團並無於生效日期前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除外。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採納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
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應用上述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就於期內提供企業融資以及其他諮詢服務及出租投資物業所得的收入。本集團的期間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來自 客戶合約的收入				
按主要服務項目劃分：				
企業融資及其他諮詢服務收入	5,467	5,847	14,475	12,924
其他來源的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 固定租賃款項(附註)	7,675	8,998	23,332	27,741
	13,142	14,845	37,807	40,665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產生的企業融資服務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附註：本集團的淨租金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	7,675	8,998	23,332	27,741
就於期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 直接經營開支(計入物業開支)	(2,294)	(3,024)	(7,383)	(9,434)
淨租金收入	5,381	5,974	15,949	18,307

3. 收入 (續)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達成（或部分達成）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約為1,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00,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於未來將自各種授權予以確認的收入。本集團將於服務提供及完成時確認該項收入。誠如管理層所評估，預期收入約1,800,000港元及零（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00,000港元及零）將分別於一年內及一年後確認。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即董事）匯報的資料專注於所提供服務的類別。主要經營決策人所識別的經營分部概無在達致本集團的可申報分部時匯總。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顧問及諮詢－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包括保薦、財務顧問、合規顧問、股權資本市場諮詢、特殊情況諮詢及投資諮詢服務；及
- (ii) 自營投資－出租投資物業作住宅及商業用途及由此取得租金收入，以及持有證券組合以取得股息收入及旨在賺取資本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			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		
	顧問及諮詢 (未經審核)	自營投資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顧問及諮詢 (未經審核)	自營投資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外部收入及分部收入	5,467	7,675	13,142	5,847	8,998	14,845
業績						
分部利潤	3,990	4,275	8,265	2,700	4,851	7,551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2,292)			(3,63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			(21)
財務成本			(604)			(258)
稅前利潤			5,359			3,641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顧問及諮詢 (未經審核)	自營投資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顧問及諮詢 (未經審核)	自營投資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外部收入及分部收入	14,475	23,332	37,807	12,924	27,741	40,665
業績						
分部利潤 ^(附註)	8,609	11,867	20,476	5,185	15,100	20,285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9,885)			(9,80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2
財務成本			(1,273)			(975)
稅前利潤			9,336			9,507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投資物業公允值減少1,000,000港元已計入自營投資的分部利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若干其他收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若干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匯報予主要經營決策人的計量。

4. 分部資料(續)

按服務劃分的收入明細：

本集團按顧問及諮詢以及自營投資分部下的服務劃分的收入明細如下：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顧問及諮詢				
保薦服務	-	571	2,022	1,941
財務顧問服務	2,248	4,720	7,263	9,501
合規顧問服務	548	248	1,803	754
其他企業融資服務	2,671	308	3,387	728
	5,467	5,847	14,475	12,924
自營投資				
租金收入	7,675	8,998	23,332	27,741
	13,142	14,845	37,807	40,665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8	1	40	5
出售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	—	—	59	55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附註1)	9	139	18	139
其他 (附註2)	40	—	463	—
	87	140	580	199

附註：

-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的9,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8,000港元款項指就物業投資活動收回悉數減值的租賃相關貿易應收款項。
- 該款項指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防疫抗疫基金下提供的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助。本集團已達成該等補貼附帶的所有條件並確認該款項為其他收入。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適用於以下利息：				
有抵押銀行借款	1,166	964	3,099	3,176
	1,166	964	3,099	3,176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期撥備	—	—	—	—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20)	(58)	(27)	(58)
	(20)	(58)	(27)	(58)
日本企業所得稅	184	321	285	543
日本預扣稅	439	419	1,215	1,348
	603	682	1,473	1,833
遞延稅項	515	482	1,421	1,455
	1,118	1,164	2,894	3,288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稅率為16.5%。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本集團香港其他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根據日本企業所得稅法，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日本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33.58%（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33.58%）計算。然而，就TK協議項下若干日本附屬公司而言，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等日本附屬公司的適用日本預扣稅稅率為20.42%。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8. 期間利潤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利潤已於扣除下列各項後 達致：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2,281	3,385	6,977	8,02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	74	191	211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2,344	3,459	7,168	8,236
董事酬金	1,054	969	2,920	2,696
核數師薪酬	175	175	525	5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5	259	767	78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48	425	857	1,08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91)	279	463	382

9. 股息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下列公司於期間內確認為向非控股權益分派的股息：		
Smart Tact Property Investment Limited (「Smart Tact」)		
二零二二年中期，已派付－每股553日圓 (相等於每股32港元)	29	—
二零二一年中期，已派付－每股461日圓 (相等於每股32港元)	—	30
I Corporation		
二零二二年中期，已派付－每股23,405日圓 (相等於每股1,362港元)	19	—
二零二一年中期，已派付－每股19,091日圓 (相等於每股1,333港元)	—	19
EXE Rise Shimodori Investor Limited (「EXE」)		
二零二二年中期，已派付－每股23,530日圓 (相等於每股1,369港元)	16	—
二零二一年中期，已派付－每股16,794日圓 (相等於每股1,172港元)	—	14
Residence Motoki Investment Limited (「Residence」)		
二零二二年中期，已派付－每股400日圓 (相等於每股23港元)	30	—
二零二一年中期，已派付－每股500日圓 (相等於每股35港元)	—	45
	94	108

董事不建議派付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無)。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a)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財政 年度第三季度 千股	二零二二年財政 年度第三季度 千股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股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附註)	807,500	803,759	807,019	803,493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股份獎勵 (定義見下文)	7,299	7,671	5,907	6,375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814,799	811,430	812,926	809,868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自聯交所購回500,000股普通股。購回該等普通股所支付的總金額約為1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購回股份均已註銷。

10. 每股盈利(續)

(b) 呈報盈利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採用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3,952	2,326	6,031	5,625

(c) 基礎盈利

為評估本集團的基礎表現，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礎利潤計算，不包括投資物業估值及已繳納遞延稅項變動的淨影響。利潤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採用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3,952	2,326	6,031	5,625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及相關已繳納 遞延稅項	-	-	1,000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採用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基礎利潤)	3,952	2,326	7,031	5,625

11. 股份獎勵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授出之股份獎勵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承授人	附註	獎勵的 本公司 新股份數目	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			
				於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發行及失效	於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歸屬及發行 止九個月	於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歸屬及發行 止九個月失效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將歸屬 及發行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六日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 兩名執行董事；及 本集團之十名僱員， 均為獨立第三方	1, 2	2,540,000 (「二零二零年 關連授出」) 1,290,000 (「二零二零年 選定僱員授出」)	780,000 1,290,000	- -	- -	1,760,000 -
二零二一年 一月四日 及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 兩名執行董事；及 本集團之十六名僱員， 均為獨立第三方	1, 3	1,440,000 (「二零二一年 關連授出」) 2,490,000 (「二零二一年 選定僱員授出」)	540,000 1,530,000	- -	- 400,000	900,000 560,000
二零二二年 一月四日 及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 兩名執行董事；以及 本集團之十一名僱員， 均為獨立第三方	1, 4	1,920,000 (「二零二二年 關連授出」) 3,820,000 (「二零二二年 選定僱員授出」)	- -	320,000 720,000	- 700,000	1,600,000 2,400,000
			13,500,000	4,140,000	1,040,000	1,100,000	7,220,000

11. 股份獎勵(續)

附註：

1. 一名承授人已獲委任為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2. 二零二零年關連授出及二零二零年選定僱員授出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得相關批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關連授出的1,760,000股股份已經歸屬，其後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發行予相關僱員。
3. 二零二一年關連授出及二零二一年選定僱員授出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得相關批准。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關連授出的900,000股股份及二零二一年選定僱員授出的560,000股股份已歸屬，其後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分別發行予相關僱員。
4. 二零二二年關連授出及二零二二年選定僱員授出的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相關批准。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關連授出的640,000股股份及二零二二年選定僱員授出的880,000股股份已經歸屬，其後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分別發行予相關僱員，其後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分別發行予相關僱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專注於企業融資及其他諮詢服務以及自營投資。就企業融資及其他諮詢服務而言，本集團主要向其客戶提供保薦、財務顧問、合規顧問、股權資本市場諮詢、特殊情況諮詢及投資諮詢服務。就自營投資而言，本集團投資於日本及香港的房地產及由此取得租金收入，以及投資於證券以由此取得股息收入並旨在賺取資本收益。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13,1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減少約11.5%。就九個月期間而言，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為37,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入40,700,000港元減少約7.0%。

上述情況主要是由於自營投資活動的收入減少。如下文進一步所述，由於日圓於該等期間走弱，當來自日本物業組合的以日圓計價的租金收入換算為港元呈報貨幣時，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收益減少。

在兩個業務分部中，自營投資活動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例仍然相對較高，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分別貢獻約58.4%及約61.7%。

企業融資及其他諮詢服務

與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相比，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來自企業融資及其他諮詢服務的收入減少約6.5%，乃受來自保薦服務的收入持續減少所影響。同時，財務顧問服務的收入減少，該減少部分被合規顧問服務及其他企業融資服務的收入增加所抵銷。

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企業融資及其他諮詢服務收入較高，主要受益於合規諮詢服務及其他企業融資服務的收入增加。

董事謹此提醒，企業融資服務收入於根據服務協議條款提供相關服務時及／或完成相關重大行動時確認；因此各期間收入可能因應該期間內達成的賬單里程碑而波動。

自營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本集團的物業投資組合包括日本的26處樓宇及香港的一個商業單位（「該等物業」）（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日本的26處樓宇以及香港的一個商業單位）。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香港物業已全部租出。日本物業組合的出租率（就租金收入而言）提升至約93.0%（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90.9%），與疫情後業務活動逐步正常化的趨勢相符。作為參考，來自日本物業組合的租金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381,100,000日圓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386,100,000日圓。同樣，該等租金收入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的123,300,000日圓增加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的127,000,000日圓。儘管如此，受期內日圓走弱影響，日本物業組合的租金收入換算為我們的呈報貨幣港元時減少。

因此，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自營投資的整體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4.7%，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5.9%。

期間純利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行政及經營開支減少至約4,4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則為約7,300,000港元，此乃由於(i)由於期內員工人數減少，員工成本較低；及(ii)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錄得匯兌收益淨額，而非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錄得匯兌虧損淨額。外匯兌換的影響於下文作進一步解釋。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的物業開支約2,3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的約3,000,000港元亦有所減少，主要由於維修開支減少所致。

於九個月期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行政及經營開支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所降低，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的員工成本降低。維修開支減少致使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物業開支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所減少。

主要由於上述收入及開支變動，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較高的基礎純利約7,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為6,200,000港元。經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投資物業公允值減少淨額1,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錄得有關變動，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呈報純利水平相若，分別約為6,400,000港元及6,200,000港元。

外匯兌換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儘管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業務主要以港元進行，但本集團於日本的大部分投資組合面臨外幣風險。將本集團於日本的海外業務由日圓賬面值換算為呈報貨幣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應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匯兌虧損淨額1,900,000港元計入損益內的行政及經營開支，換算日本海外業務產生的負匯兌差額55,100,000港元計入其他全面開支。在1,900,000港元中，1,100,000港元乃與本集團日本業務由日圓換算為港元有關的虧損。因此，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的匯兌收益淨額1,400,000港元包括將該1,100,000港元匯兌虧損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開支產生的匯兌收益淨額。

前景及策略

顧問及諮詢

儘管對利率環境上升及全球經濟放緩的擔憂仍然存在，但我們希望香港與中國內地的邊境開放以及更寬鬆的防疫政策將能刺激香港上市公司的企業行動及投資活動。這進而可能增加對基於規則的顧問工作的需求，而我們將致力於提高在該領域的市場份額。同時，我們將繼續開展有關我們的戰略性企業融資諮詢工作的營銷活動。

自營投資

日本邊境的開放促使我們得以恢復先前因無法進行實地考察及盡職調查而受阻的物業投資活動。我們目前正在評估潛在的投資機會，如成功落實，則將增加本集團的租金收入並多元化我們的物業組合。面對日本活躍的房地產市場，管理層亦將探索策略，透過重大翻新及重建，釋放我們投資組合內部分老舊物業的價值。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small>(附註2)</small>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葉先生 <small>(附註1)</small>	信託受益人	557,200,000 (L)	68.98
	實益擁有人	1,250,000 (L)	0.15
	配偶權益	1,250,000 (L)	0.15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400,000 (L)	2.77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	實益擁有人	9,400,000 (L)	1.16

附註：

- (1) KHHL被視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lying Castle Limited擁有557,2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好倉權益。KHHL由陳女士擁有20.0%及受託人代表The Hecico 1985 Trust擁有80.0%，其中陳女士為創辦人而葉先生及葉女士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陳女士、葉先生及葉女士被視為於KHHL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淑懿女士（「何女士」）的配偶葉先生被視為於何女士持有的1,25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股權概約百分比 <small>(%)</small>
葉先生	KHHL <small>(附註2)</small>	信託受益人	204 (L)	80.0
	I Corporation <small>(附註3)</small>	配偶權益	14 (L)	20.0
梁女士	Residence	實益擁有人	20 (L)	0.33
曾先生	Residence	實益擁有人	10 (L)	0.17

附註：

-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該等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 (2) KHHL被視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lying Castle Limited於本公司擁有好倉權益。KHHL由陳女士擁有20.0%及受託人代表The Hecico 1985 Trust擁有80.0%，其中葉先生為受益人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受託人持有的KHHL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女士的配偶葉先生被視為於由何女士持有的I Corporation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以及有關人士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以及其他人士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Flying Castle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57,200,000 (L)	68.98
KHHL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7,200,000 (L)	68.98
受託人	受託人	557,200,000 (L)	68.98
陳女士 (附註2)	全權信託創辦人	557,200,000 (L)	68.98
	實益擁有人	1,250,000 (L)	0.15
葉先生 (附註2)	信託受益人	557,200,000 (L)	68.98
	實益擁有人	1,250,000 (L)	0.15
	配偶權益	1,250,000 (L)	0.15
葉女士 (附註2)	信託受益人	557,200,000 (L)	68.98
	實益擁有人	1,250,000 (L)	0.15
何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558,450,000 (L)	69.14
	實益擁有人	1,250,000 (L)	0.15
Yuanta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4,250,000 (L)	5.48

附註：

-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2) KHHL被視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lying Castle Limited於本公司擁有好倉權益。KHHL由陳女士擁有20.0%及受託人代表The Hecico 1985 Trust擁有80.0%，其中陳女士為創辦人而葉先生及葉女士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陳女士、葉先生及葉女士被視為於KHHL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女士的配偶葉先生被視為於何女士持有的1,25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的配偶何女士被視為於葉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small>	股權 百分比 (%)
何女士	I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14 (L)	20.0
Henry Shih先生	Smart Tact	實益擁有人	922 (L)	10.0
	Residence	實益擁有人	600 (L)	10.0
	Lynton Gat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L)	10.0
	EXE	實益擁有人	12 (L)	10.0
老元迪先生	Residence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 (L)	10.0

附註：字母「L」指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8名員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名）。本集團薪酬政策已考慮有關職責、責任、經驗、技能、付出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並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而制定。其僱員依據各自的表現、市場狀況、本集團的整體利潤及可資比較市場水平，收取月薪及酌情花紅。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股份獎勵、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其他津貼及福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透過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維持效力。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亦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股份獎勵

本集團股份獎勵的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董事會已議決向兩名承授人（「選定僱員」）有條件地獎勵合共24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獎勵股份」）。選定僱員為本集團僱員，且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獎勵股份將依據本公司計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將予建議採納的一項股份計劃進行發行及配發，以認可及獎勵員工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的貢獻，挽留及激勵員工及其他合資格人士，以促進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建議採納股份計劃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舉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當中載有建議股份計劃的詳情（包括其主要條款）的公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建議股份計劃詳情的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2條及第17.24條之規定，並無提供墊款予任何實體或聯屬公司。此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3條，本公司聲明(i)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無抵押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若干附有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相關契約的貸款協議（見下文所述）。

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交易規定準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內已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本公司並無接獲董事通知於有關期間有任何不合規事件。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有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相關契約的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本集團訂立一份銀行融資函件（「**大新融資函件**」），據此，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同意向Starich Resources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作投資及營運資金用途。

根據大新融資函件，本公司已承諾(i)葉先生將留任為董事會主席並繼續控制本公司管理層及業務；及(ii)如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披露規定所須披露，葉先生於本公司之實益權益應維持不少於60.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3條設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陳晨光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分別為趙天岳先生及李樹賢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3條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確認有關業績之編製已遵守本公司採納之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聯交所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葉天賜先生
曾憲沛先生
梁綽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天岳先生
陳晨光先生
李樹賢先生

承董事會命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天賜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

本報告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聯交所GEM網頁www.hkgem.com刊登及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altus.com.hk>刊登。